

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招募投资人公告

(2026)新鼎老炒坊破管字第29-2号

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炒坊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昌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并指定新疆鼎泽凯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具有再生可能，且债权人提出重整建议，为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权益、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启动投资人招募程序。欢迎有资金实力、履约能力、管理能力及行业优势的意向投资人参与对老炒坊公司的重整投资报名。现就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老炒坊公司基本现状

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日期为2012年7月10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599181505X，经营期限：2012-07-10至2022-07-09（已到期），登记机关：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场所（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薛文涛；企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陈韦纲，认缴出资金额：300万元人民币，占比：30%；方晓娟，认缴出资金额：290万元人民币，占比：29%；薛文涛，认缴出资金额：210万元人民币，占比：21%；陈香君，认缴出资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占比：20%。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油料种植；油料作物、坚果收购、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轧棉花除外）；销售农业种植机械；其他农产品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生产炒瓜子、炒花生GB/T22165；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

老炒坊公司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大西渠镇闽昌工业园区的建筑物、机械设备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其中房屋建筑物共有5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车间、门卫室、水泵房、卫生间，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等9项，包括但不限于铁艺围墙及大门、砖混围墙、蓄水池、混凝土地坪、消防管道、给水供热管道等；机器设备共计36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台、压缩机、排污器、筛选机、冷却床、输送机、色选机、提

升机、包装机、封口机等；车辆3辆；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3271.05平方米，土地权证编号为新（2017）昌吉市不动产权第0009038号。以上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均设立了抵押登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破产清算涉及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清算价值的单项资产估价报告》（初稿），在评估价值时点即2026年4月20日，老炒坊公司名下资产的评估的清算价值合计为21987033元。

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日（2026年7月10日），管理人暂审核认定老炒坊公司的总负债为32112751.35元。

老炒坊公司名下的资产概况及评估的清算价值见如下列表。

序号	项目	清算价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17,278,984.00
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14,771.00
3	管道和沟槽	259,588.00
4	机械设备	116,550.00
5	车辆	18,550.00
6	生产性生物（树木）	30,450.00
7	土地使用权	3,668,140.00
合计		21987033

二、招募方式及流程

（一）意向投资人条件

-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 2.意向投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投资标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管理人根据本案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二）提交的资料

- 1.《报名意向书》（附件1）。主要为意向投资人主体、意向投资人简介、投资意向概述等。

2.《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附件2）。主要为意向投资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未被人民法院和主管税务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意向投资人有资金实力，资金来源合法等。

3.《保密承诺函》（附件3）。

4.意向投资人系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意向投资人系其他非法人组织的，提供组织机构证明、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为非负责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意向投资人系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为非本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重整意向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

注：以上所有文件必须加盖公章或本人签名按印，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联系电话、送达地址，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报名时需提交原件核对无误后退回。

（三）报名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均可报名。

2.报名资料：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应按上述要求递交报名资料。若送达的材料不全或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向管理人送达报名资料的，报名无效。

3.报名材料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收件人：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孙律师 18119174327 童律师 13579998198

收件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城广场1A1102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 10:30-13:00；15:30-18:00

4.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缴纳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未按时缴纳或因银行系统原因导致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的，视为投资人放弃报名及退出本次遴选。

意向投资人中选后，其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后续履约保证金。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在确定重整投资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保证金本金全额退还到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在管理人账户期间不计息）。

管理人账户信息:

账户名: 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支行

账号: 8113701013000274599

(四) 确定意向投资人

1.为保证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公平公正,管理人在收到重整意向投资报名文件后将对报名文件进行综合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于公告期满后5日内以短信方式向意向投资人留存给管理人的联系电话发送短信通知。

2.成功报名的意向投资人根据尽职调查结果,结合自身商业判断,在管理人规定时间内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且不可撤销的《重整报价方案》。

3.最终确定意向投资人后,管理人将书面正式通知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收到管理人的正式通知后,应在管理人通知要求的时间内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4.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报价方案》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推荐重整投资人,并完成《重整计划草案》的编制工作,提交给法院和债权人会议审议。

5.管理人应在选定最终重整投资人后5个自然日内,将未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所交纳的重整报价保证金本金退还给交纳人。

6.如因最终重整投资人的原因导致《重整计划草案》无法履行的,管理人已经向该最终重整投资人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7.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人民法院强制批准的,管理人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重整报价保证金本金。

三、风险提示

(一) 意向投资人决定参与招募前应仔细阅读招募公告,理解和知晓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二) 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老炒坊公司及老炒坊公司重整资产、负债等已知或可能存在的瑕疵及导致的风险和损失。

(三) 老炒坊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能否取得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能否取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能否顺利执行落实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投资人自行承担重整失败的不利后果及相关损失。

(四) 招募公告有关老炒坊公司的情况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管理人不对本招募公告披露的内容承担保证责任。意向投资人应根据自行尽职调查的结果进行自主判断和自担风险。

(五) 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意向投资人招募，也有权决定重新招募意向投资人，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六) 老炒坊公司按现状重整，对重整企业后续经营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更、行业准入等），请意向投资人自行向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了解办理流程、条件、期限等相关规定。

(七) 老炒坊公司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人民法院多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影响老炒坊公司信用记录修复，意向投资人应自行调查了解与处理信用修复相关事宜。同时鉴于该等问题涉及政府、法院等部门且存在较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盲点，由此可能影响投资目的，管理人不作任何承诺，由意向投资人自行判断风险。

(八) 人民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虽然已截止，但债权人依法仍然可以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不能确定老炒坊公司对外负债的实际最终情况，意向投资人需自行评估相应风险。

(九) **特别提醒：**老炒坊公司名下房产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在本案重整中需自行支付办证费用，由意向投资人自行向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了解。

(十)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关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通知、公告等信息，并及时作出应对，同时自负因各项规定修改、调整所带来的全部投资风险。

四、特别声明

1. 本招募公告仅限于确定老炒坊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有效推动本案的进程，本招募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2.本招募公告所披露的相关情况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通过初步审查后,根据相关安排,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均无异议。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

特此公告



附件1 : 《报名意向书》

附件2 : 《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附件3 : 《保密承诺函》

附件1

报名意向书

意向投资人名称		
意向投资人简介 (包括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等，联合体应分别进行说明)		
投资意向概述 (包括拟投资方式、投资款项金额等)		
意向投资人通讯方式 (联系人应为有权代表意向投资人的授权人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本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本单位/本人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全部要求，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

意向投资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致：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案招募意向投资人的项目（下称“本项目”），我方已仔细阅读《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招募投资人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愿意受该公告约束。在此，我方承诺：

一、我方符合贵方发布的投资人招募公告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的下列各项招募条件：

（一）我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我方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我方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能在合理时间支付保证金、投资款所需资金，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我方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方自愿参与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亲故三案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已经获得内部有关机关/机构的决策和批准。

三、若我方最终被确定为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的投资人，我方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承诺人（盖章/签字、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承诺函

致：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我方拟参与贵方开展的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投资人招募的项目（下称“本项目”）。鉴于我方有可能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接触或使用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保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就保密义务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对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取得（接触、获取/或知悉）的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何未公开的资料、信息、记录，与本项目有关的意见、建议、分析、研究报告，以及围绕本项目进行的谈判磋商、文件签署等任何项目进展信息（下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方事先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及任何媒体透露，并保证该等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之有关工作。

二、我方应当告知参与人员和我方聘请的相关人员遵守本保密承诺函的承诺，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参与人员和外聘人员履行保密义务。若参与人员或外聘人员违反本保密承诺函的承诺，泄露了管理人及新疆老炒坊食品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依据本承诺函约定，我方应与泄密员工或外聘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并赔偿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保密承诺函自我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签字、指印）：

年 月 日